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4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101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期間，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、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，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，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，其決策時機，顯未思慮周延，核有重大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4月1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